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动力宝”）以部分机器设备与镇江新区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4个月，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3、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镇江新区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0695156865
- 3、注册资本：198,000万元
- 4、住所：镇江市新区大港港南路401号（金融大厦19楼）1902室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法定代表人：唐三元

7、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07 日

8、营业期限：2013 年 06 月 07 日至 2043 年 05 月 30 日

9、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金港租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468307194XR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

4、住所：诏安县金都工业园区北区（金星乡工业园区国道 324 线石烛路段北侧）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周锡方

7、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5 日

8、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

9、经营范围：铅酸蓄电池（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动车（不含汽车、摩托车）及相关配件（不含发动机、电机）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光伏电力开发、生产经营及行业技术服务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1	资产总额	685,634,236.29	799,211,958.06
2	负债总额	662,284,479.43	785,103,515.50
3	净资产	23,349,756.86	14,108,442.56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1	营业收入	420,527,083.19	139,249,471.45
2	净利润	-1,137,896.86	-9,241,314.30

以上 2015 年数据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6003290096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福建动力宝部分机器设备。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3、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

五、融资租赁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镇江新区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物：福建动力宝部分机器设备

2、融资金额：5,000 万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期限：24 个月

5、租金及支付方式：按月支付。第 1 至第 23 个月每月支付 30 万元，第 24

个月支付 50,197,223.04 元，合计 57,097,223.04 元。

6、保证金：100 万元，于起租日前两日一次性支付至甲方账户（该保证金在租赁期限届满且乙方全面履约时由甲方退还乙方，或抵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手续费和/或最后若干期租金的等额部分。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自行将租赁保证金抵扣其他任何一期租金）。

7、年化利率：7%

8、融资顾问费：500 万元

9、起租日：租赁设备购买价款支付日

10、所有权：租赁期限内，设备所有权属于金港租赁，福建动力宝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租赁期届满，福建动力宝以名义货价人民币 1 元回购该部分资产所有权，于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连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

六、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镇江新区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从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保证范围：在保证期限内债务人和债权人金港租赁签订的所有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应合同附件，主要是指债务人没有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包括：

（1）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首期款项（包括首期租金、管理费、保险费、保证金等费用）、租金、罚息、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其他债务人应支付费用。

（2）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或价值遭到侵害或损失。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福建动力宝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福建动力宝经营业务正常开展，财务状况较为稳定，有能力支付相应租金，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福建动力宝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福建动力宝在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福建动力宝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且福建动力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福建动力宝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1,569.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4.50%，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5.63%。公司除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福建动力宝与金港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 3、公司与金港租赁签署的《最高额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